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19年）

二〇一九年八月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披露的重大风险与公司上一期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一）与公司债券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银行存款利率上调或发生通货膨胀，则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将发生变化。

2、偿付风险

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运行总体情况、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本公司不能产生预期的回报和现金流，进而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3、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无法保证公司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出现困难。

（二）与公司行业相关的风险

1、产业政策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及经营管理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

基础设施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有着比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公用事业价格水平和调整程序的风险

本公司水务、路桥等业务的收费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和调整程序的限制。公共事业的收费标准较低，而该标准及其调整均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召开价格听证会确定。因此，该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城市公用事业收费的及时性与价格水平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情况。

2、项目建设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6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7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六、 中介机构情况	7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7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8
一、 债券基本信息	8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9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0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六、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0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0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0
二、 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2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2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2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3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四、 资产情况	14
五、 负债情况	15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16
七、 对外担保情况	16
第五节 重大事项	16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16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19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19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9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9
二、 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1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1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1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9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9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
财务报表	2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2
担保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债券	指	公司发行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2005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15 年）、2014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
14 沪建债	指	2014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
05 沪建（2）	指	2005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15 年）
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权代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2005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15 年）募集说明书、2014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 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上海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Chengtou Group Corporation
外文缩写（如有）	SHANGHAI CHENGTOU
法定代表人	蒋曙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020
公司网址	www.smi-co.com
电子信箱	chengtou@smi-co.com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蒋曙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电话	021-64338222
传真	021-64339222
电子信箱	chengtou@smi-co.com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交 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永嘉路 18 号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与上一期报告披露的内容一致。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陈庆江担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张义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周丽贇担任公司副总裁；胡欣担任公司总工程师。

六、中介机构情况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14 沪建债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签字会计师（如有）	周敏、吴秀玲

（二）债权代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26 楼
联系人	时光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债券代码：120512

债券简称：05 沪建（2）

（一）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签字会计师（如有）	周敏、吴秀玲

（二）主承销商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01 室
联系人	朱蕾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无变更。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27026
2、债券简称	14 沪建债
3、债券名称	2014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
4、发行日	2014 年 11 月 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16.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第 3 年末开始分期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众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 4 个年度的利息以及兑付发行总额 20%的本金。报告期内，未涉及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债券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3 至 10 年末逐年按 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八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特殊条款事项。

1、债券代码	120512
2、债券简称	05 沪建（2）
3、债券名称	2005 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15 年）
4、发行日	2005 年 7 月 27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报告期末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5.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公众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13个年度的利息。报告期内，未涉及兑付事项。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沪建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20.00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已使用15.37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剩余4.4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白龙港片区南线输送干线完善工程（东段输送干管）的投资建设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05沪建（2）：本次债券募集资金10.00亿元，已使用10.00亿元，剩余0.00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老港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四期、苏州河环境综合整治二期等城市环境治理项目和中环线城市主干道路建设项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公司内部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相一致。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最新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026、120512
债券简称	14沪建债、05沪建（2）
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19年6月20日
评级结果披露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评级结论（主体）	AAA级
评级结论（债项）	AAA级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主体AAA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债项AAA表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

（二） 主体评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14沪建债以及05沪建（2）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均未发生变更。

14沪建债：本次债券未采取保证担保、抵押或质押担保以及其他方式的增信机制。14沪建债起息日为2014年11月5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3至10年末逐年按照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后八年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4个年度的利息，并兑付了发行总额20%的本金。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05沪建（2）：本次债券起息日为2005年7月27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200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27日。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13个年度的利息。报告期内未涉及兑付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2014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14沪建债，127026）以及2005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15年）（05沪建（2），120512）发行人均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

六、债权人履职情况

14沪建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28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披露《2007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2014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2018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持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6,566,512股，占比2.83%，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大股东。除此之外，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权代理人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权代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债权代理人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上述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可能产生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05沪建（2）：本次债券未约定债权代理人，本次债券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9年7月11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披露《2005年上海城市建设债券2018年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坚持履行“确保重大工程建设、确保城市运行安全”主要职责，着力发挥投融资主体、重大项目建设主体和城市安全运营主体作用。

2、公司业务板块构成及经营模式介绍

发行人聚焦路桥、水务、环境、置业四大业务板块，（1）路桥板块主要负责越江设施、快速路网、高速公路等大型市政交通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2）水务板块，主要负责中心城区和部门郊区的原水供应，自来水制水、输配和销售服务，雨水防汛、干线输送、污水输送和处理、污泥处理，以及供排水投资、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等；（3）环境板块，主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的清运、中转运输和处置业务，以及环保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4）置业板块，主要负责城市保障性住房、成片土地开发、旧区改造、历史风貌区保护、住宅和商业地产开发、超高层建筑等项目的经营；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水务经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环保业务、经营收费路桥等。面对2040年上海建成卓越的全球城市的规划目标和“十三五”的规划要求，发行人将认清形势、融入大局，更好地立足和服务上海，对照全生命周期理念，培育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水务板块、环境板块、置业板块及路桥板块，具体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水务板块	42.98	34.77	39.22	42.35	34.20	33.45
环境板块	25.54	18.96	23.30	22.29	16.43	17.60
置业板块	27.80	22.69	25.36	50.26	36.11	39.69
路桥板块	16.22	11.82	14.80	13.32	9.75	10.52
抵销	-4.12	-3.96	-3.75	-2.66	-3.21	-2.10
1. 主营业务小计	108.43	84.29	98.92	125.56	93.28	99.16
2. 其他业务小计	1.18	0.54	1.08	1.07	0.59	0.84
合计	109.61	84.83	100.00	126.63	93.87	100.00

（二） 公司未来展望

1、“十三五”期间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的奋斗，到十三五末，发行人发展成为专注于交通、水务、环境、房地产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专业运作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突出，投资建设运营集成效应和产融协同优势显著，行业地位和品牌形象居于国内前列的基础设施投资控股集团。

2、“十三五”期间公司发展主要任务

（1）确保重大工程建设按期保质完成。按照上海市“十三五”工程建设任务要求，对接市区相关部门，统筹协调公路、水务、环境等专业集团，不折不扣完成市政公路、内河航道、水务、环境等领域工程投资建设任务。

（2）确保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安全高效。按照上海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运行服务品质和效率的要求，在公路、水务、环境、房地产等各板块全面落实行业对标管理，确保降本增效提升竞争力取得明显成效，主要运营效率指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各板块持续发展保障机制基本确立。集集团之力，争取政府支持，统筹板块平衡，建立集团和各板块偿债平衡机制和持续发展机制。在此基础上，推动公路、水务、环境板块自主持续发展能力。

（4）面向未来全面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坚持战略导向和市场法则，全面导入市场机制，面向市场、面向未来、聚焦核心主业和核心专业能力，专注于专业化运作、市场化发展，加快培育主业核心竞争力，切实提升各板块专业服务能力和运营效率。充分利用、获取各种金融资源和工具，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社会化投融资能力。积极参与市场竞

争，在专业服务能力与投融资能力方面确立行业领先地位。

3、“十三五”期间公司发展的保障措施

为实现上述目标和任务，“十三五”期间，公司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建设管理能力，确保各项工程任务圆满完成。（2）全面推行对标管理，提质降本增效，确保上海城市基础设施运营安全高效。（3）坚持战略导向和市场运作，推动经营板块的创新发展。（4）顺应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技术革命趋势，建立集团科技创新体系，提升核心技术能力。（5）完善“战略决策、资源配置、风险管控”三大职能，健全集团化管理体制。（6）立足板块平衡，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干事创业能力。（8）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内生动力和活力。

（9）党建与企业文化保障。

二、公司本半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人员独立，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科目	期间	金额(元) 增加+/减少-	
根据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项目及“应收账款”项目。	2019年6月30日	应收票据	5,800,000.00
		2019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2,234,990,909.24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795,221.16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704,177,069.33
		2019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11,397,896,070.03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2,107,177,842.64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19年6月30日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95.30
		2018年6月30日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9,939.25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6,164.63	5,894.36	4.59	-
2	总负债	3,265.81	3,019.37	8.16	-
3	净资产	2,898.82	2,875.00	0.83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88.73	2,672.82	0.60	-
5	资产负债率(%)	52.98	51.22	3.44	-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55.26	53.58	3.14	-
7	流动比率	2.33	1.88	23.94	-
8	速动比率	1.62	1.28	26.56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59	485.25	15.53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09.61	126.63	-13.44	
2	营业成本	84.83	93.87	-9.63	

3	利润总额	23.19	23.28	-0.39	
4	净利润	19.56	19.00	2.95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3	5.72	-45.28	投资收益占利润比增加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4	12.65	26.01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51.22	51.53	-0.60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90	-17.04	-18.43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8.36	-152.53	23.49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77.45	266.82	3.98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6	7.31	-6.16	
12	存货周转率	0.36	0.34	5.88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2	-	
14	利息保障倍数	2.56	2.63	-2.66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0	0.12	66.67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加
16	EBITDA 利息倍数	4.01	3.62	10.77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变动原因详见上表右列“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560.59	485.39	15.49	收到财政性资金及发行债券
存货	320.38	295.46	8.4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7.51	1,125.63	4.61	-
固定资产	2,045.05	2,039.53	0.27	-
在建工程	1,022.18	937.98	8.98	-

（二）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占比（%）
货币资金	0.15	0.05

应收账款	2.41	0.72
存货	112.30	33.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1	0.01
长期应收款	55.33	16.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5	0.31
投资性房地产	108.83	32.61
固定资产	18.60	5.57
无形资产	35.09	10.51
合计	333.76	100.00

五、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113.98	121.07	-5.86	-
预收款项	146.16	142.32	2.70	-
其他应付款	119.30	101.69	17.32	-
长期借款	467.15	414.26	12.77	-
应付债券	128.83	95.89	34.35	子公司城投控股发行中期票据、上海环境发行可转债
长期应付款	2,153.69	1,953.50	10.25	-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上个报告期内无逾期有息债务。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85.87	514.13
工商银行	500.00	55.54	444.46
建设银行	575.00	83.51	491.49
农业银行	500.00	102.75	397.25
中国银行	500.00	27.55	472.45
交通银行	500.00	39.84	460.16
上海银行	200.00	15.39	184.61
浦东发展银行	500.00	13.89	486.11
兴业银行	300.00	3.60	296.40
招商银行	380.00	-	150.00
中信银行	150.00	16.66	363.34
农商行	100.00	12.27	87.73
合计	4,805.00	456.87	4,348.13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总额：23.19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4.82 亿元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适用 □不适用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3.85	股票分红及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3.85	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31	无
资产减值损失	0.0006	坏账准备冲回	0.0006	无
营业外收入	1.53	动迁递延补偿款及政府补助	1.53	无
营业外支出	0.31	帮扶捐赠款及税收滞纳金	0.31	无

七、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对外担保美元减少 0.0198 亿元；欧元减少 0.0624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为150亿元人民币、0.80亿美元和1.88亿欧元。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房屋租赁及物业合同纠纷起诉租户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梦清园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清园”）因租客上海意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浩公司”）拖延缴纳租金、水电燃气费、管理费用，于2017年10月30日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11月16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7）沪0107民初266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意浩公司支付从2017年7月1日起的房屋占用使用费和管理费、支付2017年5月1日起的水电费、支付违约金9,739.86元，梦清园一次性返还水电损耗费、电费超额支出费20万元；2018年12月5日意浩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二中院”）上诉后又申请撤诉，二中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2019）沪02民终36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撤回上诉，一审判决书自二审裁定书送达后生效。后意浩公司未能遵照已生效的判决书履行其义务，故梦清园特向普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合计为人民币6,212,023.33元。法院扣划意浩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517,188.82元。因该公司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2019年7月15日普陀区人民法院执行庭裁定终结执行程序，文书

号（2019）沪0107执3054号。

（2）2013年2月5日，上海溶剂厂等与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和解协议》，以上海、北京、无锡、云南四处房产抵偿债权22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上海、北京、无锡房屋产权证已变更至上海环境实业有限公司名下并已出售，上海、北京和无锡的房产购房者已付清房屋全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因对方原因致使云南房产未办妥过户手续，现冻结上海溶剂厂关联公司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冻结期限为2016年8月16日至2019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4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文号（2014）沪一中执字第962号，裁定冻结、扣划被执行人上海溶剂厂、中蓝建设工程局、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25,162,086元及利息；欠款不足之数，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本案执行完毕。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上海展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芹公司”）诉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三公司”）、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港丰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港丰村委会”）租赁合同纠纷案：2017年6月同三公司和港丰村委会同时因2011年6月签订的G1501高速、沪杭跨线桥K135+746~135+900, K136+000~136+286（11,000平方米）国道两侧的桥孔出租合同纠纷被展芹公司起诉，展芹公司要求两被告赔偿其投资损失及司法审价费用共计16,920,538.00元。由于有关造价认定、双方责任承担比例等方面因素无法确定，所以该公司认为目前该案件的最终判决结果还无法预测。2018年3月6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法院判决同三公司赔偿展芹公司经济损失224.7226万元，同三公司和展芹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先后提起上诉。2018年9月3日，收到本案二审裁定，二审法院以一审认定事实不清、程序不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本案目前尚处于重审一审阶段。

上海展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芹公司”）诉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三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2011年6月8日，展芹公司与同三公司签订了为期五年的桥孔租赁合同，由同三公司将天马立交北侧K144+300~144+498（5,940平方米）国道两侧的桥孔出租给展芹公司，以作仓储及公路养护设施堆放使用，合同年租金为人民币63,000元。2014年9月，展芹公司接到路政局通知，告知其相关桥孔属于路政管理整治范围，要求展芹公司限期清理拆除由其投资建设的相关设施。自2016年3月起，展芹公司在桥孔内搭建的设施起被陆续拆除。展芹公司遂起诉同三公司，要求同三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700万元。根据司法鉴定机构于2018年12月12日作出的鉴定报告，合同内相关设施造价为224.4450万元，现值为22.4445万元。2019年1月15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一审法院判决同三公司赔偿展芹公司损失13.4万元，展芹公司向同三公司支付桥孔占有使用费15.6万元。展芹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于2019年4月2日二审开庭，2019年6月5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展芹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结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诉上海同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2017年10月14日18时48分，在G1501东侧148.5公里处，赵卫军驾驶苏E885YV小型轿车，在高速公路上被障碍物撞坏骑车底盘，发生车损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中队调查，赵卫军在高速公路上行使，未发现障碍物，高速大队认定赵卫军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承保了苏E885YV的轿车，该轿车一次性全损17万元，残值88,800元，其所有人赵云霞向原告申请理赔，赵云霞签署了赔偿收据及权益转让书，原告已向赵云霞支付了赔款81,200元，依法取得了本案的代位求偿权。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同三公司赔偿原告损失81,2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2018年8月21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平安财险的全部诉讼请求，平安财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19年1月9日，本案于二审法院开庭，2019年3月5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平安财险的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结案。

（4）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3年6月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上海中心大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心”）与诚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品公司”）签订《上海中心预租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将上海中心大厦B1层、52层、53层房屋租赁给诚品公司。在实际交付B1层后，诚品公司开始投入资金进行装饰装修。后因本公司始终与诚品公司无法达成《租赁/预租合同》，本公司遂将标的房屋出租给上海图书有限公司，标的房屋已交付。现因诚品公司占用房屋上海中心于2018年9月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上海中心与诚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签署的《上海中心大厦预租意向书》于2016年3月7日解除以及请求裁决诚品公司立即搬离并腾空所占用的上海中心大厦B1层；基于与前述案件相同的案件事实，诚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决确认预租合同成立并生效以及请求裁决上海中心向诚品公司交付上海中心大厦地上第52层、53层的租赁物业。

上述仲裁案件，上海市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8月14日分别出具文号为

（2019）沪贸仲裁字第0776号、（2019）沪贸仲裁字第0777号裁决书。仲裁庭依法裁决，上海中心与诚品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签署的《意向书》于2017年3月7日解除；诚品公司应在裁决作出之日起15日内搬离并腾空所占用的上海中心大厦B1层。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在上海中心大厦建设期，上海中心委托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高空水泥灌注作业，因未采取完善的防护措施造成金茂大厦的外立面污染。2017年11月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已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海中心与建工集团赔偿损失，具体赔偿金额有待第三方鉴定机构的评估确认。截至报告期末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5）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上海运宁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宁公司”）诉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投公司”）、上海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2015年初，公投公司作为建设单位，水务公司作为施工单位，在闵行区虹梅南路金海路通道（虹梅南路段）新建合流污水该排工程。由于施工措施不当，在2015年5月引起运宁公司所有的虹梅南路2388号（龙成广场）房屋下沉和变形，部分围墙开裂等。运宁公司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公投公司和水务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493万元。本案目前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6）本公司下属公司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诉上海沪申高速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申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2015年8月7日9时35分，凌恺杰驾驶陈昌耐所有的苏JNX988号小型越野客车，行驶至G15沈海高速东侧机动道1319.9km处时，碰撞到铁块，造成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该起事故经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认定，凌恺杰负该起事故的全部责任。该车在原告处投保了商业险（保单号ANAJAX0ZH914B015497X），被保险人为陈昌耐，保险期限为2014年9月5日至2015年9月4日。其中含机动车辆损失险，并附加车损险不计免赔条款。在本次事故中，产生事故车辆维修费等损失，经原告核算后向陈昌耐给付了保险金127,000元。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沪申公司赔偿原告损失127,00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本案已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8月14日、9月12日三次在金山法院开庭审理，2018年12月27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一审法院驳回了原告太平洋财险的全部诉讼请求，太平洋财险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于2019年4月3日二审开庭，2019年5月9日收到本案二审判决，二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判，改判沪申公司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63,250元，由于本案涉案路面养护由第三方养护单位负责，本案案款由养护单位承担并已付讫。

（7）本公司下属石洞口污水处理厂行政处罚事项

2016年12月2日，宝山区环境监测站来本公司下属的石洞口污水处理厂进行烟气监测，当日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超《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768-2013）规

定的限值。宝山区环保局对这一事件于2018年1月3日开具了处罚85万元的处罚决定书。石洞口污水处理厂目前仍不同意接受该处罚，并且已经通过行政复议等措施主张撤销该处罚决定。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19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05,862.23	4,853,90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769.27	24,620.2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00	1,079.52
应收账款	223,499.09	170,417.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5,347.87	399,159.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6,464.34	737,020.88
其中：应收利息	2,414.07	623.37
应收股利	90,043.57	6,596.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03,804.38	2,954,623.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74.29	18,646.43
其他流动资产	82,114.81	130,755.73
流动资产合计	10,632,516.28	9,290,223.7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75,128.93	11,256,285.1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000.00	90,074.79
长期应收款	1,439,468.75	1,403,404.98
长期股权投资	2,993,629.86	3,049,952.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76,837.86	1,273,379.92
固定资产	20,451,026.22	20,395,276.99
在建工程	10,221,769.05	9,379,805.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846.84	830.43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45,226.06	2,585,601.45
开发支出	2,473.08	406.15
商誉	5,520.49	4,085.09
长期待摊费用	18,168.25	17,58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70.73	72,999.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124.35	123,711.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13,790.46	49,653,398.90
资产总计	61,646,306.75	58,943,62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3,065.79	321,868.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39,789.61	1,210,717.78
预收款项	1,461,612.57	1,423,202.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90.70	32,021.62
应交税费	47,413.09	261,245.50
其他应付款	1,192,980.08	1,016,888.13
其中：应付利息	88,695.59	47,727.53
应付股利	2,511.75	2,582.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084.25	657,947.83
其他流动负债	10,840.84	12,678.05

流动负债合计	4,572,076.92	4,936,569.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71,510.15	4,142,645.14
应付债券	1,288,298.62	958,903.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536,945.68	19,535,038.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337.34	27,732.86
递延收益	177,255.30	167,93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8,655.61	375,941.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90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86,002.70	25,257,102.37
负债合计	32,658,079.62	30,193,672.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822,743.92	18,823,039.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23,451.29	1,323,451.2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703.36	167,70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73,373.37	1,414,00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87,271.94	26,728,195.82
少数股东权益	2,100,955.18	2,021,754.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合计	28,988,227.13	28,749,95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61,646,306.75	58,943,622.68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伯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8,783.02	2,335,024.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02.12	86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38.54	30.00
其他应收款	656,862.29	758,405.98
其中：应收利息	6,210.37	8,803.66
应收股利	81,805.71	
存货	179,824.59	165,345.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660.95	81,660.99
流动资产合计	3,693,871.51	3,341,335.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591,324.03	10,775,307.93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429.36	30,864.36
长期应收款	2,042,415.31	1,915,314.84
长期股权投资	20,396,937.22	19,899,11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7,945.47	49,336.65
固定资产	3,085,626.42	3,085,968.61
在建工程	354,549.04	354,548.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1,769.08	98.7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31	1,205.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49,201.24	36,111,759.59
资产总计	41,243,072.75	39,453,095.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21.80	8,132.41
预收款项	1.83	246.0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66	437.95
应交税费	522.63	1,509.34
其他应付款	83,316.70	69,754.92
其中：应付利息	14,651.41	14,651.4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0,000.00	2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0,110.62	340,080.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6,054.56	219,757.11
应付债券	660,000.00	66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4,590,555.91	12,916,164.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376.25	302,37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68,986.72	14,098,297.57
负债合计	16,119,097.35	14,438,37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15,616.67	17,215,816.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8,754.51	1,268,754.5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7,703.36	167,703.36
未分配利润	1,471,900.86	1,362,44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23,975.40	25,014,717.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243,072.75	39,453,095.57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伯伟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6,100.28	1,266,272.02
其中：营业收入	1,096,100.28	1,266,272.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8,541.88	1,173,817.14
其中：营业成本	848,272.78	938,711.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66.77	68,416.74
销售费用	23,889.93	24,759.93
管理费用	67,234.29	65,536.47
研发费用	1,967.75	
财务费用	77,110.36	76,392.18
其中：利息费用	95,317.03	62,467.90
利息收入	11,588.43	2,978.53
加：其他收益	10,42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460.16	114,45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130.97	10,905.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38.42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1	29.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9,607.57	206,937.25
加：营业外收入	15,315.62	27,435.86
减：营业外支出	3,065.68	1,530.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1,857.51	232,842.81
减：所得税费用	36,243.66	42,870.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13.85	189,972.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613.85	189,972.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371.99	126,542.5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41.86	63,429.8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9.46	-47,760.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29	-22,191.1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636.29	-22,191.11

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21.47	-10,265.2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85.18	-11,925.8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3.17	-25,569.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6,983.31	142,21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008.29	104,351.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975.02	37,860.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伯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5.57	4,831.50
减：营业成本	1,391.18	1,391.18
税金及附加	856.05	759.93
销售费用	43.04	126.41
管理费用	7,152.38	3,496.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34.70	-688.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043.73	708.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135.83	65,51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673.45	65,265.72
加：营业外收入	6.42	27.62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53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679.87	64,761.41
减：所得税费用	221.84	284.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58.03	64,476.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58.03	64,476.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458.03	64,476.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伯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7,135.98	1,377,329.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15.71	9,989.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01,215.78	384,442.25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067.47	1,771,760.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0,595.95	1,203,238.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960.84	156,55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390.66	210,342.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109.77	372,06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057.22	1,942,20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89.75	-170,44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622.02	88,255.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077.49	42,982.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4.84	5,521.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99.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09.78	71,17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63.98	207,934.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8,416.84	1,245,254.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9,610.55	387,631.5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6.61	100,30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504.00	1,733,18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883,640.03	-1,525,252.81

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2,902.29	34,516.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577.85	21,458.6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18,869.47	802,722.4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2,435.83	2,378,934.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4,207.59	3,216,173.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1,940.75	345,002.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399.50	126,356.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30.40	42,811.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8.30	76,57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678.56	547,93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529.03	2,668,235.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32	93.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961.58	972,63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3,900.66	4,450,040.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05,862.23	5,422,676.53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伯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6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半年度	2018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4.51	4,855.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9.22	12,27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3.74	17,13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2,961.98	1,932.58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19.49	1,62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27.68	16,546.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9.15	20,10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5.42	-2,96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435.00	20,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396.92	29,13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9	1,66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93.41	51,304.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6.78	4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9,382.67	798,738.2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97.18	347,63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5,146.63	1,146,42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253.22	-1,095,11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5,091.86	2,056,769.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091.86	2,056,769.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4.79	3,226.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2.95	2,224.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6.18	78,678.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3.91	84,12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427.95	1,972,640.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5	6.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758.47	874,56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024.55	1,929,57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783.02	2,804,135.50

法定代表人：蒋曙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义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伯伟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14 沪建债：本次债券未采取保证担保增信措施，不适用。

05 沪建（2）：担保人国家开发银行在公开市场作为主体进行融资，国家开发银行最近财务报告参见网址

<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jgxxpl/?entyDefinedCode=100034>